

附件 1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存根

编号：_____

被捡拾人：

捡拾人：

捡拾人公民身份号码：

捡拾日期：

捡拾地点：

报案情况：

具领人：

具领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经办人：

（骑缝章）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编号：_____

_____：

依据《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8〕132号）的规定，兹证明_____（报案人，公民身份号码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来所报案称：_____（被捡拾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被_____（捡拾人，公民身份号码_____）捡拾，未查找到其生父母。

特此证明。

_____派出所（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件 2

编号： ----年----号

暂时未查找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证明

-----（福利机构）：

我局/分局以《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编号
_____）送你单位照料的儿童，经工作，暂时未查找到
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特此证明。

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一式两份，公安、儿童福利机构各执一份。儿童福利机构在名称处盖章。

附件 3

全国打拐 DNA 信息库比对证明

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弃婴/打拐解救儿童）
_____（姓名）DNA 信息未在公安部《全国公安机关查
找被拐卖/失踪儿童 DNA 数据库》中比中。

_____（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编号：-----年-----号

暂时未查找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证明
(打拐解救儿童)

----- (福利机构):

我局/分局以-----年-----号《打拐解救儿童临时照料通知书》送你单位临时照料的儿童，经工作，暂时未查找到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特此证明。

公安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一式两份，公安、儿童福利机构各执一份。儿童福利机构在名称处盖章。

附件 5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存根

编号: -----

被拐儿童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立案单位: _____
_____ 简要案情: _____

是否查明父母身份: (否/是)

(被拐儿童父亲: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被拐儿童母亲: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具领人: (签字) _____ 具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电话: _____

出具证明单位: _____ 承办人: _____

(骑缝章)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编号: _____

_____:

经 调 查 , (姓 名 : _____ 性 别 : _____ 出 生 日 期 : _____) 系 被 拐 卖 儿 童 , 其 生 父 母 (不 详 / 父 亲 : _____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_____ 母 亲 : _____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_____) 。

特此证明。

_____ 派出所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6

编号： ----年----号

打拐解救儿童临时照料通知书

-----（福利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和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开展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收养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打拐解救儿童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高、体重等特征）送你单位临时照料。

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儿童福利机构经办人： -----，联系电话： -----

公 安 机 关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公安、儿童福利机构各执一份。儿童福利机构在名称处盖章。

附件 7

编号： ----年----号

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证明

-----（儿童福利机构）：

我局/分局以-----年-----号《打拐解救儿童临时照料通知书》送你单位临时照料的儿童，经公安部门多方查找已满 12 个月，查找不到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特此证明。

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收养子女告知书

尊敬的收养申请人：

收养子女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关于山东省收养信息系统

1、您本次注册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证件和证明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没收虚假证明材料，并建议有关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每个身份证号只能注册一个账户，并绑定一个手机号。注册成功后，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等个人基本信息将无法自行更改或解除绑定。收养申请成功且网上初审通过后，收养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证件和证明材料将无法更改。请谨慎录入并提交。

如确需更改，须由本人持有效证件和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收养登记机关办理。

3、可收养儿童信息通过本信息系统发布。收养申请人按照

申请先后顺序选定。

4、全省可收养儿童信息发布、收养申请提交和初审、收养前评估结论送达、融合期调查情况通知、收养登记办理、收养后回访情况报告录入等，都通过本信息系统完成。由于系统的短信通知功能正在研发中，目前主要采用网上通知的方式。您选定被收养儿童后，请持续关注系统发布的信息提醒，保持预留手机通讯畅通，确保及时了解收养进程，以免贻误。

二、关于儿童收养

1、请您认真确认收养意愿，查询并慎重选择可收养儿童后再提交收养申请。收养申请提交后，收养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主动或自动放弃收养的，12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收养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6条第2款规定，收养人应当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申请收养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儿童、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收养申请人应当接受收养能力评估。收养登记办理前，收养申请人可以与被收养儿童进行融合。收养登记办理后，送养人要求进行收养后回访的，可以与收养人协商。

3、从有利于被收养人抚养教育，促进其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我们建议您选择与本人年龄差在40周岁以下的儿童。

4、评估费用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规定收取。由于常住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工作）地在山东省辖区以外的当事人申请收养我省儿童可能产生较高的评估费用，请您慎重考虑后再提出收养申请。

5、收养能力评估报告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仅限于您在山东省内收养子女使用，不作为其他证明。

☐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上述内容，保证收养后为被收养人提供良好的生活、医疗和受教育条件，保证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

附件 9

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_____（姓名）（男）_____（身份证号码）

收养申请人_____（姓名）（女）_____（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 6 条第 2 款之规定，收养人应当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请你们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持以下证件和证明材料到_____（第三方评估机构名称）

办理收养评估手续：

1. 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2. 收养申请人婚姻证件（单身无须提供）。
3. 收养申请人住房情况证明。
4. 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近三个月内的体检报告。
5. 收养申请人经济收入证明。
6. 能够证明收养申请人具备收养能力的其他证件或证明材料。

夫妻一方无法到场的，另一方可持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为办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收养申请。

_____收养登记处

年 月 日

第三方评估机构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0

收养评估授权委托书

为配合开展收养前评估，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
_____和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
_____授权_____（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
人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2人）及_____福利
院工作人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儿
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评估的，应当填写）到相关单位就本人如下情
况进行核实查阅。

- 1、婚姻状况；
- 2、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 3、受教育情况；
- 4、有无违法犯罪纪录；
- 5、本人住房、收入和家庭资产状况；
- 6、个人信用状况证明。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名）：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收养申请人 姓 名			性 别		文 化 程 度		民 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出生地		职 业	
主要经历							联 系 方 式			
现居住地址							户籍所在地			
收养申请人 姓 名			性 别		文 化 程 度		民 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出生地		职 业	
主要经历							联 系 方 式			
现居住地址							户籍所在地			
家庭 主要 成员	子 女									
	其 他 成 员									
收养动机										
兴趣爱好										

收养申请人 和近亲属之间的关系	
家庭主要成员对 收养行为所持态度	
健康状况	
经济情况	
遵纪守法情况及 道德品行状况	
居住条件	
收养后养育安排	
送养人对选择收养人 的意见建议	
10 周岁以上儿童 对选择收养人 的意见建议	
评估意见	评估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12

收养子女家庭评估笔录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事由: _____

被评估人(男):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评估人(女):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参加人员: _____

谈话记录:

被评估人（签名）：_____

其他参加人员（签名）：_____

记录人员（签名）：_____

评估人员（签名）：_____

附件 13

走访单位、镇（街）、村（居）
了解收养申请人生活情况的谈话记录

户口所在地						记录人	
街道办事处 工作人员姓名		性别		谈话地点		谈话时间	
被走访收养 申请人姓名	男：				女：		
身份证号码	男：				女：		
谈话记录：							
1、据你们了解，收养申请人的婚姻家庭关系如何？家庭责任感如何？							
2、据你们了解，收养申请人与自己父母、兄弟姐妹之间交往情况如何？关系如何？邻里关系如何？							
3、据你们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性格、心理素质如何？家庭成员中有没有患精神病的？							
4、据你们了解，收养申请人在社区中的表现如何？有无违法犯罪行为？有无参加非法组织和敌视政府行为？							
5、据你们了解，收养申请人收养孩子的主要目的是什么？目前收养申请人家中有几口人共同生活？如果他（们）收养了孩子，是否有能力教育抚养好孩子？							

附件 14

收养能力评估情况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_____（姓名）（男）_____（身份证号码）：

收养申请人_____（姓名）（女）_____（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 6 条第 2 款之规定，收养人应当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按照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民发〔2015〕168 号），经过本机构调查评估，你们_____（具备/不具备）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如果你们对评估结果有异议，且有新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足以推翻原评估结论的，可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到_____（地址）提交复核材料，现场复核一次。逾期未申请的，将维持原评估结论。

第三方评估机构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第三方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收养能力评估结论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_____（姓名）（男）_____（身份证号码）:

收养申请人_____（姓名）（女）_____（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 6 条第 2 款之规定，收养人应当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经过本机构调查评估，你们_____（具备/不具备）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第三方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收养登记申请书

(贴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合影照片)

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收 养 登 记 申 请

收养目的:

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和抚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保证:

其他有关事项:

本人申请内容完全真实，如有虚假，原承担法律责任。

男方收养人签名_____ 女方收养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 养 人 情 况

姓 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国 籍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子女情况	亲生子女(男)___个(女)___个 继子女(男)___个(女)___个 养子女(男)___个(女)___个	亲生子女(男)___个(女)___个 继子女(男)___个(女)___个 养子女(男)___个(女)___个
家庭收入		
住 址		
联系收养的 收养组织名称		

送养人情况 (1)

福利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男/女)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	
经办人职务	
送养机构的意见	(填写是否同意收养人收养的意见和同意委托本机构经办人办理送养的意见) 送养机构公章 送养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社会福利机构 业务主管机关 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贴经办人照片

送养人情况 (2)

姓 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国 籍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住 址		
送养人与 被收养人关系		
送养人的意见	(填写送养原因和是否同意收养人收养的意见)	
	送养人签名	送养人签名

贴送养人照片

被 收 养 人 情 况（1）

姓 名	(男/女)
被收养后改名为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国 籍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被收养前的 户籍地或捡拾地	
身份类别	(填写：“孤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继子女”。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应写明具体亲属关系。)

被收养人情况(2)

年满 10 周岁 被收养人对 收养登记的意见	签名
未满 10 周岁 被收养人 按手（足）印	

收养登记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_____ 询问地点：_____

询问人：_____ 被询问人：_____

记录人：_____

询问内容：

收养登记调查记录

调查时间：_____ 调查地点：_____

调查人：_____ 被调查人：_____

记录人：_____

调查内容：

附件 17

临时委托监护协议

甲方（委托方）：_____（儿童福利机构）

乙方（受委托方）：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捡拾弃婴（儿童）_____（姓名），
_____（性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该弃婴（儿童）由_____公安机关送交甲方监护。乙
方无子女且有意愿收养该弃婴（儿童）。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该弃婴（儿童）交由乙方临时监护，委托
乙方代为履行监护职责。临时监护期至乙方办理收养该弃婴或儿童登记
时止。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临时监护期间，乙方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生活习惯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方面，精心照料好被监护人的饮食起居。

二、临时监护期间，乙方应当确保被监护人人身安全，防止其走失或受到意外伤害。如遇被监护人受到意外伤害、患病或其他重大情况发生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三、乙方应当于本协议到期前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乙方不办理或因不符合收养条件无法办理收养登记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应当将被监护人送交甲方监护。

四、临时监护期间，如果乙方与被监护人难以共同生活，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收养登记难以办理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本协议，并将被监护人送交甲方。

五、临时监护期间，如果乙方违反上述协议，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领回被监护人。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被监护人遭受重大伤害或死亡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安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签名（公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签名（男）：

乙方签名（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 18

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

甲方（送养人）：_____（福利机构）

或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收养申请人）：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为促进收养人与被送养儿童融合，甲方在收养登记前将其监护的被送养儿童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暂时移交给乙方，委托乙方在融合期间代行监护职责。融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共计_____日（不少于5日）。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在融合期间，乙方要认真按照甲方介绍的被送养人生活习惯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方面，精心照料好被送养人的饮食起居。

二、融合期间，乙方应当确保被送养人人身安全，防止其走失或受到人身意外伤害。如遇被送养儿童受到意外伤害、患病或其他重大情况发生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三、融合期间，若乙方与被送养人难以融合，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融合难以继续或收养难以完成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委托监护协议，并将被送养儿童送交甲方。

四、融合期结束，乙方同意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应当于收到信息系统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乙方不同意收养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五、融合期间，如果乙方违反上述协议，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领回被送养人。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被送养人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送养人签名（公章）：

送养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收养申请人签名（男）：

收养申请人签名（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 19

融合情况调查报告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址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址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家庭生活情况	居住情况							
	看护情况							
家庭成员意见	申请人父母相处情况							
	与其他家庭成员相处情况							
收养申请人自述及收养意向								
10 周岁以上儿童自述及被收养意愿								
评估机构意见		☐ 融合成功 ☐ 融合失败						
评估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评估机构盖章：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0

收养后回访协议书

甲方：_____（收养评估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

（或送养人：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收养人）：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收养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后，
保证为其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受教育条件，永远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
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进行收养后回访，配合甲方了解被收养人生活、
受教育和与乙方共同生活情况。

回访时间、次数、地点、方式及其他问题约定如下：

甲方（盖章或签名）：

乙方（男）（签名）：

（女）（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1

收养后回访报告书

收养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民族	
工作单位							婚姻状况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收养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民族	
工作单位							婚姻状况			
手机										
现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家庭主要成员	子女情况 (包含养子女)									
	其他成员									
被收养人与收养人相处情况										
被收养人与收养人其他子女相处情况										

被收养人与收养人 其他主要成员 相处情况		
对被收养人有无虐 待或暴力行为		
收养人 婚姻关系情况		
收养人家庭 经济状况		
对被收养人的 养育照顾情况		
养子 女的 评 估 内 容	身体健 康 状 况	
	心理健 康 状 况	
	对新家 庭生 活适 应 情 况	
	受教 育 状 况	
	10周 岁以 上儿 童的 意 见	
其他说明		
收养后回访意见		回访人员签名：年 月 日
收养后回访结论 （评估机构或儿 童福利机构回访 的填写本项）		评估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负责人签名：评估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盖章：年 月 日